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征询各方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顾军先生简历

顾军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3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百年丁家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CROV INC.董事、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董事、江苏中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海深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日,顾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除上述外,顾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顾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顾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 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 1:00一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审议上述第1.00项议案时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4:00一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2F)。

4、通讯地址:南京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邮编:210032;传真:025-5869 43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号码:025-5869 4317

联 系 人:迟梦洁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

邮政编码:21003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5

2、投票简称:焦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签署日至本此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5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或"丙方")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合资公司拟在江苏省投资建设3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基地,初步计划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项目二期规模7万吨,项目三期规模20万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能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1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亿元,二期投资2.5亿元,三期投资6.5亿元。

2、环境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3.85%股权]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战略合作协议》7.1条的约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今后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赣锋锂业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3)注册资本:143,747.888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2、关联关系说明:赣锋锂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赣锋锂业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赣锋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环境集团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劲驰

(3)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从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环境产业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设施土地和物业资产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相关服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肥料生产;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外汇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2、关联关系说明:环境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3.85%股权]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环境集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环境集团是经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领域

三方确认并同意,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三)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原则。充分发挥三方优势,积极推动三方优势资源的集成、互补、协同与共享。

2、互利共赢原则。共同推动达成意向合作项目落地并保障实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3、相互配合原则。积极为各方提供市场信息、项目信息和工作便利,协助合作业务的发展。

(四)合作内容

1、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

2、合资公司拟在江苏省投资建设3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基地,初步计划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项目二期规模7万吨,项目三期规模20万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能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1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亿元,二期投资2.5亿元,三期投资6.5亿元。

3、三方确认并同意,拟向合资公司倾注各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渠道、回收资质、检测技术、回收技术、运营能力、市场开拓等资源。

4、三方确认并同意,在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上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均为各方在江苏省废旧电池回收领域的唯一合作伙伴。

5、鉴于甲方、丙方拥有锂电池应用场景,乙方拥有锂电池生产制造板块,三方确认并同意,在锂电池应用场景上进行全面合作,具体合作方案由各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

(五)合作模式

三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根据相互合作需要,双方及其下属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化机制,优先参与战略合作方的主导项目,优先选用战略合作方的产品或服务,为战略合作方积极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

(六)保密条款

三方均有义务对合作内容本身以及任何一方就合作事项提供给三方以外另一方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鉴于甲方与丙方为关联方,本协议涉及甲丙双方关联交易,未经三方共同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三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除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必须履行告知对方的义务。甲方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均应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控控制知情人范围;丙方作为本协议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由甲方登记,丙方应予以配合。

同时,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涉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等任何情况下均持续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其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除本协议保密条款以外,本协议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履行各自根据其章程或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或国资审批通过后,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履行和执行。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相关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8日;

3、公示途径:公司公示栏;

4、反馈方式:通过邮件、书面、电话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3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苯甲酸福格列汀片(信立汀)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苯甲酸福格列汀片(商品名:信立汀)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苯甲酸福格列汀片

商品名:信立汀

剂型:片剂

规格:6mg、1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032、国药准字H202400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批准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苯甲酸福格列汀片(信立汀)是一种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包括单药治疗,以及单独使用盐酸二甲双胍不能有效控制血糖时的联合治疗),为国产1类创新药(项目代码:SAL067)。

根据《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我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已升至11.2%,其中90%以上为2型糖尿病。苯甲酸福格列汀可抑制DPP-4活性,减少DPP-4水解肠促胰岛激素,从而增加活性形式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GIP)的血浆浓度,以葡萄糖依赖的方式增加胰岛素释放并降低胰高血糖素水平,降低血糖;具有口服吸收迅速、作用持久、选择性高、安全性良好等特点。上市后,将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心血管慢病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详见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3年2月11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苯甲酸复格列汀片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关于苯甲酸复格列汀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苯甲酸福格列汀片(信立汀)的上市,将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具体销售情况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2851688K

注册资本:10,4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隽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C2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一05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2、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2年;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4、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8个月;

5、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18个月;

6、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8个月;

7、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3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 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